

铁路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铁路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铁路建设基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收取,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准任意调整。

第三条 铁路建设基金由铁路运输企业在核收铁路货物运费时一并核收,在运费收款凭证中应注明铁路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和征收金额,并纳入铁路运输企业运输收入中单独核算。

第四条 铁路建设基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条 铁路建设基金由各运输企业按铁道部的规定及时汇交铁道部,由铁道部直接向财政部申报征收情况,填制一般缴款书,以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于每月月中、月末分两次将各企业汇交的铁路建设基金收入缴入中央国库。缴入国库的铁路建设基金由铁道部按照经国家批准的使用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根据该项基金的入库情况及时办理拨款手续。铁道部收到财政部的拨款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及时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和用款单位。

有关汇交和下拨基金的开户银行和帐号的设置,由铁道部商财政部确定。

第六条 货物托运单位缴纳的铁路建设基金随同铁路运费一并在成本或费用中列支。

第七条 铁路建设基金(扣除按规定允许作为费用列支的部分)作为铁路建设基金使用单位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第八条 铁路建设基金实行财政预、决算审批制度。铁道部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下年度铁路建设基金收支计划,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属于基本建设用途的,由财政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年度终了后三个月之内,编制上年度铁路建设基金收支决算,并报财政部审批。铁路建设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预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办法由财政部商铁道部另行制定。

第九条 铁路建设基金应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大中型铁路建设项目以及与建设有关的支出,主要包括:铁路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购置铁路机车车辆;与建设有关的还本付息;建设项目的铺底资金;铁路勘测设计前期工作费用;合资铁路的注册资本金;建设项目的周转资金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十条 铁路建设基金建设项目的投资安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铁路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应接受财政、审计和税务等部门的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办事机构就地负责日常监督。凡未经国务院、财政部批准,将铁路建设基金挪作他用的,一律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原发布的[91]财工字第226号、第587号文相应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文件 财工字[1996]371号)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以下简称“民航建设基金”)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门用于民航机场、航路和空中管制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民航建设基金向在我国设立的,从事民用航空运输业务的航空公司(包括航空企业集团、股份公司和地方

及部门所属的航空公司,下同)按运输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具体征收标准为:

国内航线按运输收入的10%;

国际及地区航线按运输收入的4—6%。具体比例由民航总局商财政部确定。

第三条 民航建设基金并入航空公司运输收入中单独核算。

第四条 民航建设基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条 民航建设基金由各航空运输企业按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于每月8日前及时汇交到民航总局,由民航总局直接向财政部申报征收情况,填制缴款书,按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于每月15日前缴入中央国库。缴入国库的民航建设基金由民航总局按照经国家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根据该项基金的入库情况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有关汇交和下拨基金的开户和帐号的设置,由民航总局商财政部确定。

第六条 民航建设基金(扣除按规定允许作为费用列支的部分)作为民航建设基金使用单位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第七条 民航建设基金实行财政预决算审批制度。民航总局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下年度民航建设基金收支计划,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属于基本建设

用途的,由财政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民航建设基金年度收支决算报财政部审批。民航建设基金征收使用情况的预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办法由财政部商民航总局另行制定。

第八条 民航建设基金只能用于民航机场、航路建设和空中管制设施建设以及与上述建设有关的归还贷款本息和财政部批准的其它支出。

第九条 民航建设基金建设项目的投资安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十条 民航建设基金的各项收支活动应接受财政、审计、民航总局等部门的监督;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机构就地负责日常监督。凡未经国务院、财政部批准,将民航建设基金挪作他用的,一律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94)财工字第367号文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文件 财工字[1996]372号)

港口建设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港口建设费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专项用于港口建设的政府性基金。

第二条 港口建设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

港口建设费的征收仍维持现行办法不变。

第三条 港口建设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条 各地港口建设费征收单位应按照交通部的有关规定将征收的港口建设费及时汇交到交通部,交通部向财政部申报征收情况,并填制一般缴款书,以财政部指定的预算科目于每月的月中、月末分两次将各地征收单位汇交的港口建设费在北京集中缴入中央国库。

缴入中央国库的港口建设费,由交通部按照经国家批准的使用计划向财政部申请拨款,财政部根据港口建设费的入库情况及时办理拨款手续。交通部收到财政部的拨款后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及时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和用款单位。

有关汇交和下拨港口建设费的开户银行以及帐号的设置,由交通部商财政部确定。

第五条 港口建设费实行财政预、决算审批制度。交通部应于每年12月10日前按照国家规定编制下年度港口建设

费收入和支出计划,报经财政部批准后实施。属于基本建设用途的,由财政部按计划部门批准的项目计划安排支出。年度终了3个月之内交通部应编制上年度港口建设费收入和支出决算,并报财政部审批。港口建设费收入和支出情况的预、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方法由财政部商交通部另行制定。

第六条 港口建设费应全部用于水运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港口建设支出;

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项目建设;

专项性支出,包括:代征单位分成资金支出,内河航运建设基金支出,周转性借款支出等;

国务院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港口建设费用于建设的投资安排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和程序办理。

有关港口建设费征收分成资金支出、周转性借款支出、内河航运建设基金支出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商交通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港口建设费(扣除按规定允许作为费用列支的部分)作为国家对港口建设费使用单位的国家资本金投入。

第九条 港口建设费征收部门收取港口建设费时必需